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11期（总第200期）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聊政发〔2019〕15号 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9〕16号 5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9〕13号 8

印发关于建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
共同体推进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9〕14号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1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38号 24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建字〔2019〕115号 27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0月） 32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 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强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鲁政发〔2018〕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风险管理这条主线，明确保障质量安全的目标，筑牢社会质量共治的根基，运用科技创新驱动手段，建立健全全市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构建高效的风险评估、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发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对重大决策的支持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有效防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 实施风险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全市区域性重点行业产业、新兴业态、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围绕服务和保障新一轮经济高水平发展需求，制定落实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根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部门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以及12345、12360电话热线等，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全面采集进出口商品设计、制造、销售、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伤害数据、国外同类事故信息等。综合运用境外通报召回调查、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消费者投诉举报调查、打击假冒伪劣等渠道强化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风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根据全国一体化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交换机制推进要求和山东省推进情况，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检验监管、监督抽查、舆情监控信息，进出口检验检疫认证机构检测信息，进出口企业行业自检自控信息，社会组织、公众及消费者投诉等质量安全信息的及时报告和充分共享。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采集共享进出口商品的申报、申报和放行等实时信息，促进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依托全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平台，架通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信息桥梁，消除信息孤岛，打造互联互通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高速公路。根据山东省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情况，积极争取建设省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结合我市重点进出口商品情况，建设部分市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市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工作。(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口岸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5. 扎实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充分利用国家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平台，发挥风险评估专家和验证评价实验室作用，提升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能力，提升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支持能力。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提升风险评估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输出机制，形成多形式、多维度的风险评估成果，为全省和全市风险监测计划制定提供决策依据。结合聊城市外经贸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对“一带一路”、欧盟、美国及日韩等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评价工作，提高服务聊城外贸发展的有效性。(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7. 风险预警分级分类实施。按照全国统一的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实施风险预警分级，对预警等级属市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实施分类预警。需监管部门防控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需提醒企业预防或采取风险消减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通告；需公众防范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发布风险警示公告。(责任单位：聊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风险预警发布渠道。畅通信息发布和检索渠道，按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范围，依托济南海关网站及聊城海关所属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阅服务。建立相关监管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实现风险预警信息的有效传递。(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快速处置和结果运用

9. 强化质量信用激励惩戒。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

信用管理，促进发挥信用管理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加强信用结果应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企业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将质量失信企业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逃避进出口监管、假冒伪造和骗取检验检疫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高发领域为重点，建立涵盖生产、流通、口岸、市场等全链条的进出口商品打假合作机制。联合开展“清风行动”，依法从严惩处质量安全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建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海关之间的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专业支持、联合督办等机制，重大疑难案件商请公检法机关提前介入，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实现从口岸到市场的有效风险防控。（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在进出口重点产业集聚区创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典型企业，加强对聊城市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收集分析国外各类标准法规、产品通报、退运信息、热点问题等，做好技术储备。充分发挥山东凤祥集团、乖宝宠物食品集团等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典型企业的优势，对影响全市出口产业发展的重要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专项调查评估，指导出口企业有效应对。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加强对WTO/TBT、SPS规则评议，为聊城市企业争取正当权益。（责任单位：聊城海关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探索开展跨境电商进口零售商品和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以海淘商品、网络交易量大的商品以及实地抽检难度较大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网上商品抽检工作。不断强化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集中反映，以及行政执法中经常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工作保障

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督查。落实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提升监管能力，切实保障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工作开展。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大力普及质量安全法律知识，开展好全市“质量月”、全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把宣传推进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升广大群众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4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78%。力争创建5个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积极推进“两全两高”（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工程建设。

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力争走到全省前列。全市整建制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

二、加速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一）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有机结合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建立农机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整合农机科研力量，加强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升农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有针对性地推广适合我市机械化作业的品种和种植模式，为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落实首台（套）保险补贴制度，积极争取我市农机新产品纳入《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争取落实省新动能转换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支持农机装备重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构建时风、润源、双力、绿荫、瑞泽、揽悦创新等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做强主机、做优零部件，着力打造高唐县、临清市、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农机产业集聚区。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增加中高端全链条农机装备供给，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新模式。鼓励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三、逐步形成现代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

（三）全力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发展。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田、良机配套，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完善技术路线，强化装备支撑，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发展应用农村环境管护技术设备。对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秸秆处理等生产服务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规模化全程托管服务进行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四）大力推广应用高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技术。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打击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互联网+农机作业”。严格按照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

标准体系要求，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同等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等负责）

四、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五）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贷款进行贴息。开展政策性农机购置贷款担保服务，按规定程序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将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六）完善创新农机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装备大型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按规定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提供。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支持建设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储藏、烘干等设施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落实有关

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通行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五、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七）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方面，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宽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责）

（八）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采取市、县共保的方式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等负责）

六、注重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九）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积极引导高校设置相关专业，并纳入公费农科生计划。加大卓越农林人才、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业机械化支持力度。支持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支持农机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大力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培育新型农机人才队伍。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一线“土专家”，培育一批爱农机、

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将农机驾驶操作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

（十一）落实责任，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各级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加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促进互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尊重农民和依靠农民，发挥农民首创精神，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创造更多发展空间。发挥企业主导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调动其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性。发挥舆论媒体宣传引导作用，推广典型，表彰先进，积极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9〕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聊城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聊城市干旱与水患并存，水利基础设施欠账较多，防汛抗旱任务十分艰巨。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8〕23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立足当前，着

眼长远，旱涝同治，按照“兴建、提升、整治”要求，切实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干旱水患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任务目标

按照消除隐患、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二期）、徒骇河（莘县段）治理和马颊河李奇节制闸除险加固的主体工程；金堤河治理按国家和省、市部署推进；其他重点水利项目，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实施。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初步匡算总投资22.797亿元，其中2020年前实施项目总投资4.09亿元（不含金堤河）。

（一）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二期）

建设任务：配套建设排水闸 211 座、改建桥梁 57 座；工程总投资 3.32 亿元。其中徒骇河配套排水闸 106 座、改建桥梁 36 座，马颊河配套排水闸 105 座、改建桥梁 21 座。

节点目标：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巩固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跨市的骨干河道治理和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匡算总投资 16.77 亿元，其中 2020 年实施项目总投资 0.77 亿元。

1. 跨市的骨干河道治理

建设任务：对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 3 条骨干河道进行重点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堤防加固、配套建筑物、堤顶道路等。工程匡算总投资 15.4 亿元。

节点目标：徒骇河（莘县段）治理工程，2019 年 11 月底前批复初步设计，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金堤河治理按国家和省、市部署推进。其他建设项目，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实施。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其中徒骇河（莘县段）治理工程，由莘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项目法人后，推进前期、开展工程建设等工作；金堤河为鲁豫省界河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争取尽早实现两省同步治理；其他建设项目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责任主体。

2. 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建设任务：2020 年年底前，完成马颊河李奇节制闸除险加固；“十四五”期间，对徒骇河杨庄、滑营、陶桥及马颊河甘寨、马村、薛王刘等 6 座存在病险隐患，但尚未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匡算总投资 1.37 亿元。

节点目标：马颊河李奇节制闸除险加固工

程，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其他 6 座病险水闸，力争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十四五”期间逐步实施。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抗旱调蓄水源工程

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徒骇河潘屯橡胶坝、朱庄节制闸、南镇节制闸和马颊河闫谭节制闸等 4 处河道拦蓄工程，实施莘县莘州水库古云水库连通工程。工程匡算总投资 2.7 亿元。

节点目标：2020 年 12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尽早开工建设。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快前期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勘察设计、项目审批等方面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的政策保障，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1. 开展统一设计。马颊河、徒骇河等跨市的骨干河道已由省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其他工程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

2.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审批部门批复的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

3. 下放审批权限。河道治理工程直接编制

初步设计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水利局审批；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水利局审批。新建抗旱调蓄水源工程按现行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履行审批程序。

4. 简化审批程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项目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申报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市级以上资金由市财政先行安排。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不足部分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

（五）加强项目管理

1.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启动各项工作，施工准备与前期工作同步进行、压茬推进，优化选择施工、监理、检测队伍。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

作。（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维护好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调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工作方案，提出工程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各环节责任。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确保前期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按要求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矿产压覆、林地占用等手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督促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及相关手续办理。（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约谈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确保重点水利工程顺利实施。（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附件：聊城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9〕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 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建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
“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推进方案》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建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 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推 进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创新发展的框架意见》（鲁政字〔2019〕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集聚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制订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推动管理机制创新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建设以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研发转化体系健全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二）总体目标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突出产业应用技术研发，打通“政产学研金服用”通道，带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助推“九大”产业健康发展，布局建设以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研发体系健全的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聊城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政产学研金服用”七要素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三）具体目标

发挥高新区在全市高技术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高新区高水平、高起点建设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形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提升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按照市级统筹、市县联动的原则，围绕各地产业优势，依托我市优势产业、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利用5年时间，在我市形成“1+N”的产业创新创业体系。

二、加快筹建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聊城产研院”）由市级统筹，多方参与，高新区具体承建。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市财政及高新区财政先行投资，高新区负责聊城产研院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和综合服务。

（一）理事会。市政府先期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聊城产研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由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多方参与的建设推进小组，专职推进聊城产研院建设。建设期满后，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理事长，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院、聊城大学、相关企业、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理事会，负责研究审议聊城产研院重大决策、选聘院长、论证年度计划等。

（二）聊城产研院。聊城产研院为不纳入编制管理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采取理事会决策下的产研院院长负责制，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聊城产研院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不受相关行政机关单位干涉。聊城产研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日常管理由院长全面负责。主要开展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技术集成项目的组织、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建设与动态管理。

聊城产研院成立前3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聊城产研院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聊城产研院机构建设、产业研发创新机构投资、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

（三）专业研究所（中心）。聊城产研院以新建、加盟、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若干适应产业技术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的产业研发创新机构，主要包括专业研究所、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作为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供给的源头，重点开展创新资源集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等业务。

（四）孵化服务平台。引进培育有资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重点围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进行专业化服务。搭建孵化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依托鲁西质检中心加快公共检测分析平台建设，打造“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论证认可”全链条技术服务高地，促进标准研制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统筹推进全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发挥聊城产研院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一）打造示范样板。创新创业共同体主要是指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集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提升等各要素有机

聚合的独立法人组织。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筹建期满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二) 推动市级专业研究院建设。实施5年培育计划，支持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市级专业技术研究院(所)。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200万元建设资金补助，县级财政给予配套支持。

(三) 突出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攻关，积极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四、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

(一) 加强政策引导和金融服务。设立聊城产研院创新创业发展母基金1亿元，由市级基金统筹安排，用于股权投资和参股设立子基金。支持各地设立财政资金引导的政策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引进培育有资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提高服务水平。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二) 释放创新人才的带动作用。深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可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参

考。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等学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中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副总”。

(三)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地围绕“九大”产业补齐服务短板，统筹布局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服务综合体。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 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掌握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现状、技术瓶颈以及国内外技术供给、发展趋势，围绕九大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支撑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等创新活动。

五、强化工作体系保障

(一) 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成立聊城产研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动产研院建设。

(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新型运行机制。充分赋予创新创业共同体自主权和决策权，集聚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创新创业共同体自主选聘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实行市场化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兼职取酬。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围绕当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院所改革、人才激励等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

(下转第3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

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最
关键的一年，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成效将直接影响 2020 年环境空
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据预测，受厄尔尼诺
影响，2019—2020 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偏差，
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进一步加大了大气污
染治理压力。因此，全市上下必须以更大的力度、
更实的措施抵消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充
分认识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各项任
务措施，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推进全年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目标，即全市目标达到 $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60
微克 / 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值为 120 微克 / 立
方米； SO_2 年均浓度值波动幅度不超过一级标准
限值（20 微克 / 立方米）； NO_2 年均浓度值在
40 微克 / 立方米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良好率达到 53.3%。各县（市、区）及市属开
发区达到《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 年）》规定的 2019 年度改善目标。

全面完成 2019—2020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
量改善目标，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市建成区及 6 县（市）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 天。

（二）工作思路。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难点，积极有效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实施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脱硝深度治理、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三项重点治理工程，实施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大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坚持综合施策，强化部门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精准治污，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一厂一策”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覆盖、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照本辖区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压减焦化产能，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传统产业集群包括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

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等。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辖区产业特征，针对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对保留的企业，推行厂房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对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垃圾、杂草、杂物彻底清理，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环境绿化美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

3.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条件。对于提升改造类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要求所有企业挂牌生产、开门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别牵头）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

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配合）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加快制定本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系统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确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

因厂因地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

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鼓励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加强源头控制，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

加强评估监督。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奖励、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C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按国家要求时限完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重点区域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2019年12月底前，全市淘汰陶瓷、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独立轧钢等行业煤气发生炉。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焦化行业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年12月底，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

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7. 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 / 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按照国家要求时限开展一轮 VOCs 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

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纳入停产治理清单，对停产治理后仍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8.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统筹确定 2019 年度治理任务。要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不得在各村零散式开展。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各地应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9. 严防散煤复烧。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

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牵头）

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抽检，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照省、市煤炭压减的工作要求，依据2020年年底需完成的煤炭消费压减目标，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防止压减任务集中于2020年；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鼓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自我加压，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强化源头管控，严控新增用煤，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1.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严防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死灰复燃”，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按时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各县（市、区）

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暂未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企业，重点推进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对于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电厂，不得大范围强制要求治理“白色烟羽”；对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电厂，应对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实施深度治理，协同控制三氧化硫等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2.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对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情况、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落实情况等进行摸排，提出建设方案和工程进度表，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逐一核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中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对工程进度滞后的，要分析查找原因，分类提出整改方案。因地制宜，根据本地货物运输特征，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研究建设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提高货运组织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3. 大力提升铁路货运量。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严格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或汽车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铁路集港等变通行为。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煤炭、焦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原则上达

到 8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4.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19 年 12 月底前，淘汰数量应达到任务量的 40% 以上。加强对“油改气”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车辆定期检验监管，严禁“油改气”车辆在定期检验时使用汽油通过检测。（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5.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利用 6063 交通违法处罚代码，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违法处罚力度，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国家时限要求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加快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人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数量要大幅增加。（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单位自备油罐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出台自备油罐监管制度规范后，市直有关部门严格依规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整优化布局规划，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把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列为联合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要内容，提升监管效率。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引导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车用柴油；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引导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合法经营；加大对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核实超标油品来源，查处不合格油品来源企业。

依法严肃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追查油品来源企业；依法严查无照及相关无证油品生产经营行为。从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全环节打击成品油犯罪行为；加强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依规处理发现的擅自设立加油站行为，必要时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市成品油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牵头做好具体工作）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为重点，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公路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 10%，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执法）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全面加大扬尘综合治理力度，确保我市降尘量达标。

18.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鼓励地方对 5000 平方米以下工地提出安装要求。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行封闭化作业。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能分别牵头）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9. 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网格员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积极配合建立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基于生态环境部区域会商结果、省级预警发布提示信息及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非传输通道城市也要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要求同步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我市要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国家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要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

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严格按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10%、20%和30%以上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22.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对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和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15个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应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办法,确定A、B、C级企业。原则上,A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其他16个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

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3.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数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的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4.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

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未达到的实施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原则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不具备条件的,旁路烟道上也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鼓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对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5.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市级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入户抽测数据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加快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6.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

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 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 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城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将本地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细化分解到各部门，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任务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积极落实上级“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市财政局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并具体负责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对采暖用气要单独制定阶梯价格制度，确保“煤改气”用户不增加负担；落实好国家和省“煤改电”电价政策，力争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全面推动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配合）

（三）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 2019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新增天然气重点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倾斜，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在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要求，一律顶格处罚。强化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管，联合监测等部门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

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中“先发证再整改”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露天焚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和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分别牵头，市供电公司配合）

（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的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秋冬季期间，重点配合监督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督办

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案件办理、“煤改气”“煤改电”、锅炉窑炉淘汰改造、燃煤小火电机组淘汰、超低排放改造和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执行、“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排污许可和依证监管、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油品质量检测、“公转铁”项目建设等方面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对地方“举一反三”落实情况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六）狠抓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落实工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况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七）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按照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每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公开约谈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下转第33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 “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小升规、
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聊城市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 “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简称“规改股”),推动工业企业上市(简称“股上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鲁工信发〔20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省、全市经济运行专题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政策导向,以“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为抓手,切实解决我市当前工业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企业实现高成长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到2021年,力争350家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全市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全市

新增上市企业 2 家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做好摸底调查

对全市现有具备“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条件的工业企业摸底统计，建立培育名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确定培育重点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以年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每年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 1.2 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台帐促进“规改股”。建立服务规模以上企业的常态化机制，形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台帐，重点引导产权清晰、经营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工业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规范化公司改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将 2019—2021 年成功转型的“小升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并从中优选一批高成长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精准扶持

1. “小升规”扶持政策

(1) 组织专业机构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对“小升规”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不收取贷款保证金，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对“小升规”企业实施奖励引导。2019—2021 年，对自愿申报并成功升规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照 1 : 1 的比例，每户再给予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2019—2021 年，对成功转型的“小升规”企业和新纳入的企业，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100%、50%、30% 给予奖励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小升规”企业。在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中，支持“小升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规改股”扶持政策

(1) 奖励引导，积极解决改制难题。市县财政按 1:1 的比例对完成改制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

业改制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提供优质中介服务。大力培育和支持市场中介发展壮大，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对于为改制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择优给予奖补激励。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股上市”扶持政策

（1）奖励“规改股”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省里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200万元的基础上，市里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号）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支持企业重组。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聊城市且承诺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的，市财政一次性补助6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小

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负责推进“小升规”和“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规改股”专项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股上市”专项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重点宣传“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的意义、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等，形成领导重视、全社会关心、企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常态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对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工业企业及时开展帮扶、指导，为其转型升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转型、升级后的企业，要跟踪掌握动态，在培育和保护品牌、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依法保护、全力支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
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建字〔2019〕115号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制订了《聊城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10日

**聊城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下简称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为本地住房租赁补贴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牵头联络各部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申请家庭收入、婚姻等信息

的审核。

税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纳税等信息的审核。

人社部门负责申请人员就（失）业、养老保险缴纳等信息的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资金筹集。

第二章 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保障范围：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实施保障。区别不同类别保障对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民政、人社、税务等部门对保障家庭进行审核。

（一）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指：持有当地城镇户籍、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且在本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含）15平方米的家庭；

（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指：持有当地城镇户籍、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0%，且在本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含）15平方米的家庭；

（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指：持有当地城镇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不低于90%，且在当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含）15平方米的家庭；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指：持有当地城镇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在当地无住房且未享受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且毕业8年内在当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五）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在本地无住房、稳定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方式。住房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实物保障为主，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为辅；新就业无房职工、城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为主，实物保障为辅。同时结合当地城镇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空置情况和保障对象意愿，灵活落实保障措施。

第六条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8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7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每月每平方米补助4元。

补贴标准随当地市场平均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为三年。

第七条 保障期限。新就业无房职工累计保障期限为36个月，对超过保障期限仍符合其他保障对象条件，可按规定变更保障类别，继续申请保障。其他保障对象不设定累计保障期限。

第八条 补贴面积。结合市城区保障对象家庭成员数量和实物配租保障面积标准等情况，合理确定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1人的保障家庭按30平方米、2人的保障家庭按45平方米、3人及以上的保障家庭按60平方米发放补贴。

第三章 住房租赁补贴认定标准及申请流程

第九条 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条件：

（一）申请家庭成员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两年以上实际居住；单身（含离异）申请的，

年龄需满 35 周岁；

(二) 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

(三) 申请家庭机动车辆购置价格、工商登记注册资金（资本）和各类非住宅类房屋总价值低于 100000 元；

(四) 申请家庭在当地城镇无私有住房或虽有私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含）15 平方米；

(五) 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且毕业不满八年；单身申请的，年龄需满 20 周岁；

(二) 被当地城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满一年；

(三) 申请人在当地城镇未租住公房、无私有住房或虽有私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含）15 平方米；单身申请的，父母在当地城镇无住房资助能力；

(四) 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为当地城镇以外的户口且在当地城镇实际居住，非本市户口的需取得《居住证》；单身申请的，年龄需满 20 周岁；

(二) 被当地城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满一年或累计满两年；

(三) 申请家庭在当地城镇无私有住房或虽有私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含）15 平方米；单身申请的，父母在当地城镇无住房资助能力。

第十二条 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办理申请手续；

(二) 审查。当地社区、街道办事处（城管办、民政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民政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逐级审查；

(三) 公示。符合条件的，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 登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并予以登记；

(五) 发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委托机构与补贴对象签订《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合同》，办理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手续。

各级材料审核单位应对申请人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报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向当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申请人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办理申请手续；

(二) 审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 公示。符合条件的，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 登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

不成立的申请人，确定为补贴对象，并予以登记；

（五）发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委托机构与补贴对象签订《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合同》，办理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手续。

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三）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四）家庭成员工商注册信息；
- （五）家庭成员车辆信息；
- （六）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八）目前正在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并在房地产交易所备案登记；
- （九）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报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件、户口簿；
- （三）劳动（聘用）合同、公务员录（聘）用或调入手续；
- （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五）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六）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
- （七）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 （八）家庭成员工商注册信息；
-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十）目前正在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并在房地产交易所备案登记；
- （十一）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十二）按照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报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件、户口簿、非本市户口的需取得《居住证》；
- （三）劳动（聘用）合同、公务员录（聘）用或调入手续；
- （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五）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六）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
- （七）家庭成员工商注册信息；
-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九）目前正在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并在房地产交易所备案登记；
- （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十一）按照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补贴实行年度复核制。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每年对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期间，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主动向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变化情况，各部门按审核程序对该家庭（单身居民）情况进行核查。对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对象，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需调整住房租赁补贴金额的，重新签订《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合同》。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权拒绝

和终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一)采用提供虚假户籍，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工商注册、车辆信息、住房情况等方式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

(二)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的；

(三)经复审不再符合继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

(四)按照住房租赁补贴合同约定，应当拒绝和终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委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和规范对档案资料的管理，对实施租赁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计入个人诚信记录，5年内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山东）、人民银行信用评价体系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实

际居住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申请人，一经发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立即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责令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侵害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由其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9日。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践成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附件：1.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起草情况、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调整有关问题、《关于建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推进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并研究了第二十四次全省民政会议情况、成立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工作。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8日，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学习研讨，围绕党性修养进行研讨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副市长马丽红列席会议。会议由郭建民主持。

11日，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作重要讲话。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陈秀兴、牟桂禄、王建鹏、任晓旺、田中俊、马保杰、葛敬方、黄勇、马卫红、孙凌云、张连臣、郭飞、张同奇出席会议。

12日，全省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开展集中学习观看党员教育电视片《发现榜样》主题党日活动。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活动。

14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北京易华录、北京旷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会议接

待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林拥军，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付英波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马丽红主持仪式。副市长洪玉振致辞。

16日，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学习研讨，围绕理想信念进行研讨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同奇参加。会议由郭建民主持。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率队现场调度中国大运河·江北水城文旅大会筹备情况。

△由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投资建设的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项目建成通车。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王其峰、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王绪超、副市长任晓旺等出席通车仪式。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在东昌宾馆会见了英国南艾尔郡郡长海伦·穆尼一行。副市长田中俊参加会见。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在东昌宾馆会见了韩国宜宁郡副郡守申庭旻一行。副市长田中俊参加会见。

18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磊在聊城调研运河保护开发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参加活动。

18-19日，中国大运河·江北水城文旅大会暨第五届运河论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隆重召开。省委原常委、省军区原政委南兵军，省政协原副主席李殿魁，文化部原副部长于志鸿，省军区原参谋长金培昌等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王磊分别致辞。市领导张旋宇、郭建民、刘升勤、陈秀兴、

马丽红、成伟、王广柱，聊城大学校长王昭风出席。开幕式由郭建民主持。

23 日，市政府党组成员到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现场教学，并围绕党的宗旨性质开展第四次专题学习研讨。

24 日，全省审计机关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座谈会第三片区会议在聊城召开，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承明讲话，淄博市、济宁市、德州市、滨州市、菏泽市、聊城市审计局作了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致辞。

△亚信安全董事长何政一行来聊考察。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

28—29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带队在北京拜访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深化地企合作开展洽谈交流。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31 日，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五次学习研讨，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进行研讨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成伟、张同奇参加。会议由郭建民主持。

△市政府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张传亭，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成员刘庆功，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综合一组、综合二组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上接第 23 页) 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落实)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清单和工作标准。

附件：1.各县(市、区)2019—2020年秋冬季PM_{2.5}、重污染天数改善目标(略)

2.关于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说明(略)

3.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表(略)